

关于 2014 年第一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

2019 年部分提前兑付兑息公告的调整公告

2014 年第一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联合发行人之哈尔滨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依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告了《2014 年第一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 2019 年部分提前兑付兑息公告》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指引要求，每张债券本金偿还金额最多保留两位小数，每张债券本金溢价部分偿还金额最多保留四位小数，每张债券应计利息金额最多保留四位小数，为了保护投资人的最大权益，现将《2014 年第一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 2019 年部分提前兑付兑息公告》中分期偿还方案调整如下：

一、调整前分期偿还方案

根据《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，本次部分提前偿还的本金规模为 1.45 亿元，占发行规模总额的 29/180。

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偿还本金，每张债券本金偿还： $50 \text{ 元} \times 2,900,000 / 9,000,000 = 16.11$ （保留两位小数）

每张债券本金溢价部分偿还： $145,000,000 \times 0.2\% / 9,000,000 = 0.03$ （保留两位小数）

本年度计息期限：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（计头不计尾），共计 154 天，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。每张债券应计利息= $50 \text{ 元} \times 7.10\% \times 154 / 365 \times 2,900,000 / 9,000,000 = 0.48$ （保留两位小数）

每张债券偿还金额=每张债券偿还本金+每张债券本金溢价+每张债券应计利息= $16.11 + 0.03 + 0.48 = 16.62$ （保留两位小数）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二、调整后分期偿还方案

根据《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，本次部分提前偿还的本金规模为 1.45 亿元，占

发行规模总额的 29/180。

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偿还本金，每张债券本金偿还： $50 \text{ 元} \times 2,900,000/9,000,000=16.11$ （保留两位小数）

每张债券本金溢价部分偿还： $145,000,000 \times 0.2\%/9,000,000=0.0322$ （保留四位小数）

本年度计息期限：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(计头不计尾)，共计 154 天，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。每张债券应计利息= $50 \text{ 元} \times 7.10\% \times 154/365 \times 2,900,000/9,000,000=0.4826$ （保留四位小数）

每张债券偿还金额=每张债券偿还本金+每张债券本金溢价+每张债券应计利息= $16.11+0.0322+0.4826=16.6248$ （保留四位小数）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《2014 年第一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 2019 年部分提前兑付兑息公告》中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2014年第一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2019年部分提前兑付兑息公告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哈尔滨当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

2019年4月1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 2014 年第一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 2019 年部分提前兑付兑息公告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依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9年4月15日